**医用纯水机项目需求书**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拟购置医疗设备名称 | 医用纯水机 |
| 数量（台/套） | 1 | 产地 | 🗹国产 🞎进口  |
| 预算单价（万元） | 3 | 预算总价（万元） | 3 |

一、技术参数

★1.产水量100L/h/套

2.水利用率≥50%

3.脱盐率 ≥ 99%

★4.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纯水电导率：≤15μS/cm ，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及口腔科用水规范

5.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

6.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多功能监测水质、流量、压力

7.具备智能平衡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

8.系统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

9.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几种模式协调运行，保证设备正常制水

10.采用压力变送器来连续监测并实时在线显示原水进水压力、纯水出水压力，不得采用压力差或其他机械式的压力检测装置

11.反渗透系统：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

12.反渗透系统设有流量计，实时监测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并通过合理工艺设计提高水利用率。

13.纯水水箱：用于储备反渗透产水，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自动控制设备启停

14.纯水供水采用恒定压力输出方式

15.纯水具有独立的供水管路，可分别多点取水

16.控制方式：采用一体机、具备屏显示操作，在线显示电导率

17.预处理系统：预处理系统由精密过滤、复合过滤组成

18.复合过滤，流量≥240L/h

★19.反渗透系统：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高压泵要求：流量≥240L/h、扬程≥90m

★20.膜元件要求：脱盐率≥99%，产水量为≥ 100L/h

22.纯水供水系统

22.1纯水泵要求：流量≥500L/h、扬程≥20m

22.2纯水箱：容积100L,材质为PE,带液位装置

22.3供水同时受水箱液位及压力的双重控制

23.系统管道采用U-PVC

24.设备功率：AC 220V/50Hz/1kW

**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符合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资质要求、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

一、供应商资质

（一）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025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二．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

3.特别要求：除主体设备外，还须包括生产厂家的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配套的辅助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设备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负责运输、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4.交货的产品生产日期距离实际到货日期应≤6个月

三、服务要求

1.保修期：整机保修3年(自货物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内免费消毒、免费更换所有耗材，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上门保修，且免费更换全部零配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实际费用。

2.依据产品说明书，保修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维护与保养。

3.货物在保修期内更换整机的，从双方确认更换完成日期开始，保修期重新计算。

4.在产品说明书或标签中标明的使用期限内，供应商免费对货物的软件进行更新、维护、升级。

5.在产品说明书或标签中标明的产品使用期限内，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事故，供应商除负责修复、调换本合同货物外，还应承担受损人员及财产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方数据丢失、损坏的，还应承担恢复数据、信息等费用损失。

6.在产品说明书或标签中标明的产品使用期限内，货物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或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保修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修复。

7.供应商针对采购方的报修，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24小时内上门，并在48小时内予以修复。供应商对于采购方报修后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部分：保修期内供应商72小时内免费更换；超过保修期但仍在产品说明书或标签中标明的产品使用期限内的，供应商72小时内更换。若供应商不予配合，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或者向第三方采购同等规格的替换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10.货物在途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风险及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在途时或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以及给采购方或其工作人员、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

1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12.所响应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13.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响应。

14.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复印件（如为代理机构授权，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代理机构与生产厂家之间的销售授权证明），将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部分：付款方式

1.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三日内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标的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保修期届满后，由采购方在保修期届满30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供应商，但历次因违约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保修期内，供应商一旦发生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方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2.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院方验收合格，院方已收到足额履约保证金，且院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全额付款。

其他要求：供货商根据医院口腔科现有条件进行上下水的改造与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主要配置：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增压泵、纯水泵、反渗透膜、后置活性炭、100L纯水箱、电磁阀、压力表、纯水流量计、机柜。